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朝佰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朝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朝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